

破解交易难题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落地

3月31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北京市金融局、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网信办等部门,组织北京金控集团牵头发起成立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以下简称“北数所”),这是国内首家基于“数据可用不可见,用途可控可计量”新型交易范式的数据交易所,分析人士认为,北数所的成立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数据定价和交易难题,但如何保护数据安全更多还需要技术支撑和法律约束,数据隐私安全相关监管及法律体系也亟须完善。

首家新型交易范式数据交易所

回顾北数所建立的发展历程,2020年9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金融局和北京市网信办正式发布《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设立工作实施方案》,规划设计了北京大数据交易基础设施的建设内容。

2021年3月,由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注册成立了“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注册资本2亿元,作为北数所的运营主体。

北数所是国内首家基于“数据可用不可见,用途可控可计量”新型交易范式的数据交易所,将在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发挥技术密集和数据密集的双轮驱动,以

技术促流通,以流通促创新,探索数字经济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殷勇介绍称,当前,北京市正在构建多层次、安全、负责任的数据交易体系。北数所将以培育数据交易市场、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核心,打造立足京津冀、辐射带动全国、面向全球提供服务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

对北数所成立的意义,零壹智库区块链研究总监、数字资产研究院研究员蒋照生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分析认为,北数所的成立,一方面标志着北京在数据交易和数字经济领域迈出关键一步,有望进一步释放数据价值,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使其成为国内领先的数据交易基础设施和国际重要的数据跨境流通枢纽;另一方面,作为国内首家基于“数据可用不可见,用途可控可计量”新型交

易范式的数据交易所,北数所的成立也标志着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加速,将为全国其他地区建设数据要素交易市场提供更多参考与借鉴,从而推动全国数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破数据权属界定不清痛点

数据交易课题由来已久,然而不同于土地、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数据有成本极低、再生性强、难以建立排他性等特点,权属界定不清、要素流转无序、定价机制缺失、安全保护不足等问题一直是掣肘数据要素高效配置的痛点。

为了解决这些痛点,北数所将突出“一新一三特色”,在推进底层技术创新的基础上,以数据使用价值为基本交易对象,探索特色模式、特色规则、特色生态,打造全国数据交易所探索的新样板。

准入方面,北数所将实行实名注册的会员制,对数据来源进行合规审核,对数据交易行为进行规范管理。管理方面,实行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创新免费开放、授权调用、共建模式、联邦学习、加密计算等多种融合使用模式。流转方面,探索从数据、算法定价到收益分配的涵盖数据交易全生命周期的价格体系,形成覆盖数据全产业链的数据确权框架。产业链延伸方面,培育数据来源合规审查、数

据资产定价、争议仲裁等中介机构。

谈及北数所的“一新一三特色”,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区块链技术与应用研究中心主任刘峰直言,北数所主要瞄准了数据要素自身的权属界定不清、要素流转无序、定价机制缺失、安全保护不足等问题。充分利用区块链技术、深度学习等智能技术来为数据要素的确权交易保驾护航。在充分利用先进技术的同时,还从业务角度考虑了数据来源的安全与隐私性,同时结合产业链上大型商业银行、电信运营商、头部互联网企业的生态优势充分发挥数据来源的多样化,积极推动了稳健、可控下的数据创新。

另据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北数所还将探索建立大数据资产评估定价、交易规则、标准合约等政策体系,积极推动数据创新融通应用纳入到“监管沙盒”;构建数据交易市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数据安全备案机制和数据市场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强化关键领域数字基础设施安全保障。

探索建立监管沙箱

作为北京市创建“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运营管理好北数所至关重要。殷勇认为:“数据交易所规范化经营,建立数据流动审计机制和一触即发的

数据安全监管能力,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相关部门要做好数据交易业务指导和监督,积极对接国家相关部门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探索建立监管沙箱,争取在自动驾驶示范区地图、数字安全能力认证等方面更多的先行先试”。

在构建数据交易市场风险防控体系方面,北京金控集团董事长范文仲强调称:“强化关键领域数字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保护专利、数字版权、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数据。积极研究地方性法规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交易地方性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探索建立大数据资产评估定价、交易规则、标准合约等政策体系”。

正如蒋照生所言:“数据只有流动起来才能发挥价值。北数所的成立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数据定价和交易难题,但保护数据安全更多还需要技术支撑和法律约束。技术上,区块链技术和零知识证明、多方安全计算等隐私计算技术当前并未完全成熟,仍需持续地研究投入和应用实践;法律上,数据隐私安全相关监管及法律体系也亟须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治理体系的搭建、数据跨境跨地区流动的监管协同等”。他进一步表示:“同时,北数所能提升数据要素流通效率,但数据交易后如何被使用、如何受监管也需要进一步探讨。”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

聚焦 Focus

中金“回A”首份年报:利润增速明显、子金融板块连亏

随着上市公司年报密集披露,“投行贵族”中金公司回A后的首份年报也随之出炉。3月31日,中金公司召开业绩发布会,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其首席执行官黄朝晖及多位高管针对公司年度业务发展情况及后续规划等内容做出解读,并表示数字化转型将成为2021年的发展关键。不过,针对旗下子公司中金基金连续两年亏损及新设资管子公司的目的等市场关注的重点内容则没有提及。

中金公司2020年年报数据

2020年
营业收入236.6亿元
同比增长5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7亿元
同比增长70.04%

2019年
营业收入157.55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9亿元



利润大增

回顾此前,中金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A股上市,募集资金约130亿元,成为第14家A+H股上市券商。在业绩发布会召开的前一天,中金公司也发布了其回A后的首份“成绩单”,归母净利润增速亮眼。

3月30日,中金公司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2020年度,中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6亿元,同比增长50.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7亿元,同比增长70.04%。

中金公司首席财务官黄劲峰在会上介绍道,“2020年度,中金公司坚定落实战略发展举措,各项业务保持快速发展,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整体来看,中金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保持稳定合理,各分部收入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股票客户业务大幅增长带动资产增量。

中金公司首席运营官楚钢还提到,2020年度,中金公司投行业务在股本、债务融资和中资并购等主要市场排名继续保持领先。股票业务方面交易市场份额和产品业务规模创新高。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末,中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为56.27亿元,同比增长55.63%。

此外,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中金公司曾于2020年10月,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

措施。对此,中金公司在年报中指出,已对此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包括持续加大投行内控人员招聘力度以满足投行内控人员数量要求;聘请咨询公司对投行员工的递延机制进行优化完善等。

持续拓展金融版图

随着资管新规细则的不断完善,打破刚兑、遏制通道业务效果逐渐显现,行业生态格局进一步重塑,转型创新成为资产管理行业改革发展和提高竞争力的关键抓手。在资管业务方面,中金公司拟进一步拓展资管业务版图。

年报发布同日,经中金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拟设立暂定名为中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申请公募牌照,同时为其提供累计不超过3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

公告内容显示,资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超过15亿元,其中含初始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事实上,近年来中金公司大力发展资管业务,但不同领域的发展步伐则不一致。年报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为11.76亿元,同比增长106.06%。同期,中金公司旗下负责私募股权业务的子公司中金资本实现净利润8.95亿

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23.74%。

值得一提的是,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中金公司旗下负责公募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中金基金已连续两年净利润亏损。年报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末,中金基金净损失为4323.65万元,同比下滑50.82%。2019年末,中金基金净损失2866.77万元。但在业绩发布会及年报中,中金公司并未提及中金基金净利润连续下滑的原因,对此,北京商报记者发文中金公司,但截至发稿未收到相关回复。

在深圳中金基金董事长龚涛看来,中金基金净利润亏损主要是两方面原因导致。一是近年来其高管变动频繁,管理队伍不稳定。二是中金基金旗下部分产品因业绩和集中赎回等问题导致管理规模低于5000万元以下,成为“迷你基”,有被强制清盘的风险。

打破“单兵种作战”

展望后市,在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当下,数字化转型也成为券商业的当务之急。中金公司表示,当前金融与科技融合日趋加深,数字化转型成为证券公司打造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转型发展重点逐步从经纪业务拓展至全业务领域和中台服务能力。

券商业资深人士王剑辉表示,目前,包括券商业在内的整个金融行业都面临着数字化转型的问题。在前期金融科技飞速发展的背景下,对传统金融行业而言确实形成巨大的挑战。但要达到理想化的转型目标,还需经历一个比较漫长的过程。

券商投行人士何南野也提到,从前景来看,券商数字化转型为必然,是应对当下竞争的必然举措,也是提升经营业绩、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必然要求。每个券商都应跟随科技的发展,进行及时的数字化转型,改造自身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模式,实现最有效率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

因此,2021年成为中金公司深化战略落实和数字化转型的关键之年。中金公司表示,将以推进落实“数字化、区域化、国际化”和“中金一家”的“三化一家”战略部署为重点,加大资源投入,完善网络布局,加快转型发展、夯实中后台能力,力争规模体量和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我们将进一步深耕国际金融中心,增加业务种类,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在当地的影响力。同时配合国家整体战略,拓展‘一带一路’,特别是东南亚的网络布局,发挥中金研究先行、投资投行联动的独特优势,开拓多边业务合作机会。随着经济和产业的发展升级,我们切实感受到,客户对金融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复杂化、多元化,仅靠各业务条线‘单兵种作战’的传统模式,已经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黄朝晖如是说。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李海媛

央行发布新规 要求明示贷款产品年化利率

北京商报讯(记者 岳品瑜 廖蒙)贷款市场再迎监管新规。3月31日,央行官网发布2021年第3号公告提出,为维护贷款市场竞争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年化利率,并鼓励民间借贷参照公告执行。

根据央行公告,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也可根据需要同时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应比年化利率更明显。

公告明确,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金融机构、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以及为贷款业务提供广告或展示平台的互联网平台等。

在消费金融专家苏筱芮看来,此次公告是监管强化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的重要举措,此前部分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在展业过程中不披露、少披露贷款利率或存在诱导行为,涉嫌侵害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利于消费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苏宁金融研究院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孙扬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当前市场上有机构仅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利率,也未提供明确年利率计算方式,实际上很容易误导消费者。

除了要求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外,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央行还在公告中提到了贷款年化利率的计算方式,贷款年化利率可采用复利或单利方法计算,复利明确按照年化内部收益率(IRR)方式计算利息。公告中还展示了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类产品、分期偿还类产品以及收取费用的产品等三种贷款产品的计算方式。

公告显示,贷款年化利率应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其中,贷款成本应包括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贷款本金应在借款合同或其他债权凭证中载明。若采用分期偿还本金方式,则应以每期还款后剩余本金计算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

苏筱芮表示,此举明确了用户借款所需要承担的贷款成本,央行提供的示例中也将服务费计算在内,能够有效防范金融机构以各种名义变相收取各类费用,增加借款人的隐形成本。同时,央行还统一了贷款利率的计算方式,也能为机构在后续实践中提供有效参照。

苏筱芮表示,监管此举旨在从金融营销宣传环节切入,统一贷款利率的披露方式,既能够遏制金融机构利用不当宣传的漏洞实施恶性竞争,也能够保护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长远来看有利于促进消费金融市场的良性竞争。

孙扬则进一步表示,除了规范金融营销外,新规将会推动金融科技机器人流程自动化、风控模型应用进一步提升,当前,各机构风控数据、渠道获客、后台运营成本,多通过保证金、担保费、信用保险费等名义,分摊纳入用户承担的借款年化利率中。机构为了进一步压缩贷款成本,将推动贷款业务进一步线上化、自动化。